

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签署诸城市“亿只肉鸡产业生态项目”
《合作协议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年6月13日，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诸城市人民政府、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山东信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《诸城市“亿只肉鸡产业生态”项目投资意向协议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7），协议约定该项目由公司具体负责实施。

2019年8月25日，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诸城市“亿只肉鸡产业生态项目”〈合作协议书〉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合作协议书”、“协议”）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，2019年8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诸城市“亿只肉鸡产业生态项目”〈合作协议书〉的议案》。公司拟自筹资金或引进其它投资方投入人民币6亿元，诸城市人民政府拟通过财政引导基金出资人民币1亿元，共同成立合资公司—山东仙坛诸城食品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。投资项目包括：生态饲料研发与生产、肉鸡育种与孵化、肉鸡养殖小区、肉鸡屠宰、肉制品深加工、冷链物流等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合作方基本情况

1、诸城市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：刘峰梅 职务：市长

地址：诸城市人民东路 23 号

公司与诸城市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

三、合资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合资公司名称：山东仙坛诸城食品有限公司（具体以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）。

2、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生态饲料研发与生产、肉鸡育种与孵化、肉鸡养殖、肉鸡屠宰、肉制品深加工、冷链物流等。

3、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：70,000.00 万元人民币。

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（或者引进的其它投资方投入）自筹资金人民币 60,000.00 万元，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 85.71%；诸城市人民政府通过财政引导基金出资人民币 10,000.00 万元，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 14.29%。

4、注册地址：山东省诸城市

四、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诸城市人民政府

乙方：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

（一）项目概况：

1、合资公司名称：山东仙坛诸城食品有限公司（具体以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）。（以下简称“项目公司”）

2、项目开发建设的主要内容：甲乙双方在诸城合作建设“亿只肉鸡产业生态项目”。投资项目包括：生态饲料研发与生产、肉鸡育种与孵化、肉鸡养殖小

区、肉鸡屠宰、肉制品深加工、冷链物流等。项目总规模年屠宰加工商品肉鸡 1.2 亿羽，总投资约 30 亿元。

3、项目资金情况：项目初期核定注册资本人民币 7 亿元，其中甲方通过财政引导基金出资人民币 1 亿元，其它资金由乙方自筹资金或者乙方引进的其它投资方投入。双方在本项目公司成立后两周内，各自汇入 1 亿元到项目公司，乙方承诺项目公司成立 5 年内注册资金全部实缴到位。除因乙方或者项目公司原因导致合作终止外，甲方在项目公司正式投产后五年内引导基金不得撤出或转让，五年后甲方转让股份乙方有优先受让权。

（二）双方权利义务

甲方责任与义务：

1、甲方负责办理项目公司所需的土地相关手续, 工业用地实行与建设配套同步的”七通(到建筑红线)一平一清”；养殖用地实行与建设配套的”四通(到承包土地范围内)一平一清”。

2、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开工所需的相关手续，委派专人负责协调有关职能部门，全程跟踪服务。

3、甲方应保证项目公司土地足额、及时供应到位，给予项目公司土地优惠，给予招商引资政策优惠。

4、项目公司设一名执行董事，执行董事兼任项目公司总经理，执行董事由乙方委派；甲方在项目公司派出一名监事。

乙方责任与义务：

乙方负责项目公司筹建及运营，确保项目合法合规生产经营、安全生产、达标排放，确保按照双方的约定及时投产运营。

（三）其他

1、本协议生效后，各方应及时委派本单位专业人员成立项目领导小组，负

责本协议的实施指导、检查和督促。

2、本协议签订后，若违约，需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，赔偿相关损失。

3、本协议双方须遵守保密约定。

3、本协议签署双方就签署本协议取得了各自内部授权、报备或审批程序，本协议各方签字代表均有权签署本协议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签署诸城市“亿只肉鸡产业生态项目”，是遵循公司战略发展规划。公司抓住快速发展的市场契机，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，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，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并为公司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。

本次设立合资公司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合资公司可能面临市场竞争风险及经营管理风险等因素，公司将通过建设优秀管理团队、专业技术团队来降低风险因素对合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7 日